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花市监处字〔2019〕874号

当事人：周城

2019年9月19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举报线索，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石东队新村9巷2号一楼的一皮具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领取营业执照，正在生产印有“”标识手提包。现场查获印有“”商标的手提包成品（大）1026个、半成品509个，手提包成品（小）30个。“”标识与“”注册商标相近似，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权利人的授权使用许可证明备查。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通过调转注册商标图形上阴影部分方向的方式，将注册商标“”变形为“”标识并使用在其生产的手提包上（详见案卷），“”与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外观图形均高度近似。9月19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共发现上述标有“”标识手提包成品（大）1026个、半成品509个，标有“”标识手提包成品（小）30个。当事人未销售过。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订单合同和销售单据，无法计算当事人商标侵权违法经营额。

“”注册商标是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并被核定在国际分类第18类的手提包等商品上使用，专用期限自2011年03月07日至2021年03月06日，注册号是8064481，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对于上述违法事实，我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如下：

证据1、2019年9月19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现场实施检查时制作的《现场调查笔录》1份，穗花市监执一扣字[2019]B-16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实施

现场检查及扣押侵权商品的行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证据 2、2019 年 9 月 23 日，当事周城来执法一科接受调查询问时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周城的身份及其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生产印有“”商标的手提包的违法事实。

证据 3、上海贞观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商标权利人的授权。

证据 4、上海贞观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商标已由该司在我国注册，该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

证据 5、上海贞观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诉材料 1 份，证明上海贞观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受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理相关侵权行为事宜。

证据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情况、产品拍摄的照片 9 张，证明了当事人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提包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 1-2、6 由当事人周城签名签章确认，证据 3-5 由上海贞观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提供。当事人对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花工商听告字（2019）第 0201909210000169-000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定当事人在其生产的手提包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经我局认定，印有“”标识的手提包成品（大）1026 个、半成品 509 个，标有“”标识手提包成品（小）30 个为侵权商品，当事人生产的印有“”标识的手提包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

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规定所指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规定所指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行为，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手提包成品（大）1026个、半成品509个，标有“”标识手提包成品（小）30个；2、罚款3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如下：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20-85596340；

花都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9 号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425 室，电话：020-3689807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